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「2023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報名表

作品編號		(請勿填寫, 由電腦排序給號)		填表須知		1.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及黏貼學生證影本或蓋學校章。 2.聯絡方式及通訊地址請勿填學校, 以利退件及通知。 3.請勿變動表格。			
作者姓名		1. 獎金分配比例 %	2. 獎金分配比例 %	性 別	1. ☐ 男 ☐ 女	2. ☐ 男 ☐ 女			
		自行創作者	共同創作另一人		自行創作者	共同創作另一人			
出 生 年 月 日		1. 年 月 日	2.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1.	2.			
		自行創作者	共同創作另一人		自行創作者	共同創作另一人			
聯絡 方式	聯絡 電話	※本表各項資料絕不外洩, 為考量應屆畢業生參與, 聯絡方式各項資料, 請勿填學校或指導老師地址與電話, 以利退件及通知。							
		1.	電話號碼 (H)	(必填, 勿填學校)		2.	電話號碼 (H)	(必填, 勿填學校)	
	通 訊 地 址	1.	手機號碼			2.	手機號碼		
		(自行創作者, 請勿填學校地址)							
學校名稱		1.		科 系	1.		年 級	1.	
		2.			2.			2.	
作品名稱				參選組別	☐ 國小低、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(職)組 ☐ 大專組				
作 品 是否退件	☐ 是 ☐ 否	退件方式		☐ 郵寄(寄送原稿時檢附郵資, 北北基\$70 元、外縣市\$80 元)					
		(不退件者免填)		☐ 貨到付款(寄送原稿時檢附貨到付款單, 並填妥地址及收件人資料)					
退件資料		退件地址：				收件人：			
學 生 證 黏 貼 處 (影印本)		1. 國小低中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免貼, 須蓋學校章。2. 高中(職)組、大專組, 共同創作另一人亦須貼學生證影本, 影本請貼上沿即可。							
		(只貼上沿即可)				(只貼上沿即可)			
		(核章處或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)				(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)			
指導教師		聯絡方式		電話號碼	(O)				
				手機號碼					

※完成線上報名後, 自行列印黏貼學生證明文件後, 連同作品樣書一併寄送。